

表3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第 32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分署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分署長 O 平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在地諮詢小組	陳 O 信委員	第四河川分署	張 O 恭副分署長 陳 O 興科長 詹 O 年副工程司 陳 O 竹工程員
	在地諮詢小組	王 O 豐委員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何 O 樞科長 黃 O 瑜技士
	在地諮詢小組	楊 O 棟委員	設計廠商	陳 O 華技師 吳 O 賓技師 余 O 睿工程師 曾 O 堯工程師
	在地諮詢小組	施 O 英委員	彰化縣政府生態團隊	許 O 雄執行長 吳 O 穎專案經理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u>討論議題：</u></p> <p>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治理工程 過湖排水及外五間寮排水抽水站附屬設施治理工程</p> <p><u>議題意見摘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報告核定至今已歷 5 年半，當時所預定的地層下陷量，是否與目前的下陷量相符合，建議需要確實量測校核，以為水理計算及細部設計的依據。 ● 工址上下游附近的平面圖，應繪出所相關的水利構造物、橋梁、道路、排水渠道、聚落等，並標註出名稱，以助圖說的判讀。而且影響水理流況的水利建造物相關尺寸，亦應註明。 ● 兩件工程圖面上都有三豐村，為方便判讀起見，是否以南北加以區分，避免混淆。 ● 兩件工程最下游都設置有閘泵式抽水機，請檢討既有抽水機的抽水能力為若干。 ● 最終入海的排放口，應標示各種不同的潮位線，以選擇適當的排放設施底部高程，並研議是否設置重力自動閘閥。 ● 請設計單位研議於適當地點設置機械式扒污機，以減少對抽水機的損壞。 <p><u>議題意見摘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繪製的平面圖，整個排水渠道，不應有中斷之處，因為據了解中間應尚有 61 號快速道路的橋樑、道路結構物，應詳細繪製。 ● 請敘明過湖排水新設抽水機平台的必要性。 ● 本聚落排水聯絡渠道排放段，亦即 61 號快速道路至省 17 號公路之間， 			

影像顯示其排水斷面比上下游都小；上游過了 17 號公路渠段，流速降低，似乎有造成河床淤積的現象。

- 過湖排水是否 61 號快速道路下，亦有瓶頸束縮的現象，需詳查；確實再計算此河段的水理，確認 61 號快速道路至省 17 號公路之間渠道是否需要拓寬。
- 如果下游的閘泵式抽水機確實無法負荷排水量，再設置定高的攔水堰，使用分洪箱涵的方式排放。
- 本工程的集水聚落，有無聯外排水系統，設計圖中並未顯示，請補充。
- 請敘明外五間寮排水新設抽水機平台的必要性。
- 外五間寮排水曲線段，亦即從無名橋 1 號快速道路至省 17 號公路之間的通洪斷面，影像顯示似乎比 17 號公路橋的上游小；61 號快速道路下，亦有瓶頸束縮的現象，需詳查。
- 請設計單位分別就今年度暴雨造成三豐村淹水時，過湖排水及外五間寮排水於 61 號快速道路下游渠道的水位高，蒐集資料並提供相片，以供參考。
- 原設計計畫增加抽水站的構想，建議暫緩，以提昇舊有設施的再升級。
- 請考量既有站體與周邊設施是否有改進之可能。
- 既有站體與渠道內淤泥膠結問題，建議可尋訪專業廠商進行相關攪拌或絞碎機設備評估；其入水口處如何確保不受垃圾及泥砂淤積之阻塞，影響分洪之功能。
- 既有站體直提式閘門是否可配合改建增設抽水機組，留一條水道進行雜物排通。
- 請再評估如何降低起抽水水位方案，以保護上游區域生命財產安全。
- 兩排水上游村落內排水系統，請再評估是否有改善方案，確保地表逕流收入系統內，減少路面積淹水情事。
- 台 17 橋下渠道至台 61 橋下渠道斷面拓寬，因涉及私有地，故建議僅拓寬一側以利土地徵收及發包期程。
- 既有抽水站設施於主流河道設置撈污機，並於撈污機出口處設置輸送帶及垃圾子母車等裝置，方便後續維護清理。
- 本案新設抽水機與既有抽水機應制定一套標準操作模式，以利颱風期間遵循使用。
- 如何確保整體站體發電之穩定，應再加以評估檢討。
- 豎軸式抽水機最怕垃圾入侵，請問村落抽水其防污處理如何規劃？
- 本區位於嚴重液化潛勢區，相關結構物之設計、安全性如何來加強，請加以說明。
- 如何將村落集水快速收集至匯流口處，其村落下水道清淤及改善相當重要，應加以重視考量，以利排水效能。
- 兩條排水垃圾及淤泥相當多，應加以調查其來源，並設法處置，能於抽水站上游處就設置攔截點，不要讓其全部集中於下游排水閘門出口處，影響抽排功能。
- 本案村落排水路清淤的經費編列是否合理，還是應立即由縣府來處理？
- 堤防加高段約 210m，是否有其必要性？有無替代方案？
- 生態檢核部分請協助確認施工動線，在路殺避免的部分所提出的迴避策略是否合理？能落實嗎？是否考慮以擋板引導及通道設置的方式引導蟹類？請再考量。
- 外來入侵種白尾八哥建議仍以保育類及國內紅皮書為主。
- 加強民眾參與俟取得共識後方可辦理後續工程預算書初稿。請問後續是否在地舉辦說明會？納入規劃。

- 兩排水的工程起點與終點與本計畫的關係？及聚落位置屬於本計畫的工程是屬於？工程範圍？工程起點沒有工程為何納入起點？
- 外五間寮排水南側道路坍塌有影響堤防安全，建議併入加強改善。
- 生態調查建議把生態的中度敏感區、低區的動植物名錄進行分類，不要混再一起。
- 生態：水域環境生態資源低，底質以砂土為主，應該不是以底質以砂土為主，而是畜牧廢水污染。
- 生態中度與低度分布建議修正；中度生態主要發現哪些物種？外五間寮中度敏感區沿路，很不合理；不建議種植恆春半島的三星果藤，應優先以當地早期海濱植物為優先。
- 上位計畫是何時通過？彰化大城地區排水規畫檢討(過湖、外五間寮、下海墘、頂西港)尚未計劃。
- 聚落未來將清淤排水道，請把聚落的排水道畫在裡面，路線有多長？及水路方向？水溝有多深，未來淤積清淤量有多少？
- 五間寮抽水站堤防外有淤泥和漂流木，這些廢棄物應移除不該留在現地，以免高潮又把這些廢棄物帶回來。
- 長期畜牧廢水違法排放造成污染與河道淤積，建議後續請環保局進入協助，裝設水盒子水質監測進行水質改善，落實污染源頭減量。
- 地層下陷 P4~5。歷年 105-106、108-109、109-111 年年下陷 2 公分，建議納入。如果用 1 公分可能會低估。且未來面對極端的旱下陷會很明顯。
- 地下水位報告與簡報數據不一，何者正確？施工期間考慮旱季和雨水季的水位差異性。
- 請問大潮時海水會進到內陸的哪裡？
- 工程經費過湖排水只有聚落排水清淤沒有出海口清淤預算是否疏漏？是否有後續維護管理費？
- 請後續納入抽水站名稱。
- 請問定時抽砂的定時時間是多久？
- 涉及私有地請問地主是否願意被徵收？過湖排水之引流箱涵，以及外五間寮之新設抽水平台，均部分位於私有土地，報告書請補充說明目前徵收或協議價購情形。
- 請考量出水管之不鏽鋼舌閥凸出海堤前坡，颱風期間海浪暴潮及漂流木撞擊的影響安全性。
- 本案兩座抽水站工程需破堤施工，相關破堤計畫、圍堰措施及工期規劃請一併整體考量，以為河海防安全。
- 建議縣府後續宜再重新辦理規劃檢討及核定事宜，以提供支撐本工程設計之依據及利後續治理計畫核定事宜，且應合理說明增設本工程之原因。
- 既有抽水閘泵及本案新設抽水機併同運轉下是否滿足各排水所需排洪能力需求？
- 建議應避開私有地，以利依期限發包執行。
- 新設抽水站、排水箱涵及沉沙池降挖至-4~-5m，是否受地下水位影響其功能？另結構水密性與防水功能請予以納入設計考量。
- 建議於臨排水渠道匯入處增設蓄水池，以增大下游蓄水量及可抽水量。
- 抽水站出水口高程，建議高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50 年暴潮防護水位 EL3.82m。
- 工程位置圖用途係為供投標廠商初步判識地點，圖面請標註重要地標、路名、村名、排水名稱等。
- 圖號 11 圖名請查明後修正；堤岸增高標準圖為單側增高請查明後修正。

- 本案核定工程內容與設計工程內容有差異，請補充說明是否達提案時之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如改善淹水面積、保護人口、防洪標準等)。
- 過湖及外五間寮刻正辦理治理計畫中，工程設計內容是否與之相符？
- 報告 p29~30 設計工程內容已改變，工程經費請如實編列
- 若有設施建於本分署轄管海堤範圍內，需向本分署管理科辦理使用或破堤申請，且該設施後續由縣府維管。

辦理情形

- 細部設計審查時，請邀集本次審查委員及本分署辦理聯合審查。
- 本案基本設計內容審議原則通過，請彰化縣政府參依各委員意見檢討並納入細部設計成果。
- 因本案未匡列用地預算，請再確認有無私有地取得問題，若有，請縣府盡速辦理用地取得，以免造成發包期程延宕，影響今年度執行率。

其他